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交财〔2025〕10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1. 单位机构设置：我中心为湛江市交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下达的《关于印发〈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78 号），市渡口事务中心有事业编制 13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中心内设 7 个股室，在职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205 人。

2.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湛江渡口、海滨码头和硃洲渡口的营运安全、交通秩序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战备渡口的管理维护，为国防应急和战时军事服务；负责做好渡口渡船和码头设施的保养及维修；协助指导县（市、区）公路渡口和乡镇横水渡工作；参与全市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工作；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在湛江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安全生产零事故作为首要工作目标，全力聚焦于党建引领，队伍建设，行政效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优质服务，资源整合等重点工作领域，全面促进渡口平安稳定，开创渡口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树牢党建意识，抓好党建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渡运安全畅通，主动作为，努力完成渡运生产任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层层抓落实，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局面。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渡口危险物品水路运输安全监督，进一步落实了危险品专渡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协助指导全市公路渡口、乡镇横水渡工作和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全市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及水路油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渡口事务中心 2024 年年初收入支出预算数 2,555.17 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支出预算数 2,954.28 万元。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数 2,95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其他收入 4.5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中基本支出 2,564.87 万元，项目支出 389.41 万元。执行数严格按照收入预算执行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交财〔2025〕10 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组长：王志周；副组长：蒋敏、蔡瑾莹；成员：梁晓媚、邓恩典、朱盛明、陈万武、陈建宁、陈家德、舒韬。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股，梁晓媚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相关部室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自评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中心按照文件要求，对有关内容任务进行了分解梳理并进行分工。任务布置以后，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们的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中心按时按要求提交了自评材料，我中心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的主要任务，树牢党建意识，抓好党建工作，做好安全工作，按照中心 2024 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的工作任务，自评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表，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分 2 分。我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预算编制原则、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认真核对本单位基本信息、机构编制信息、单位预算基础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在职人员工资信息、离退休人员工资信息等资料，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确保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准确规范。

2. 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7 分。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计划执行预算。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对本单位预决算及绩效自评进行信息公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按期保质的完成了单位所指定的绩效目标，确保渡运安全畅通和战备功能有效实施，全年安全无事故，达到预期效益。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中心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本年没有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